

第七章

教育

新高中课程已经全面推行，
配合新课程而设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在
国际的认受程度也不断提高。

二零一四年，全球有超过 190 所专上院校接纳
香港中学文凭为收生的认可资历，较前一年增加约 30 所。

香港教育概况

所有年满六岁的香港儿童均须接受教育。香港有不同类型的学校，照顾不同学生的需要。政府为公营学校学生提供12年免费小学及中学教育。本港的学校体系以公营学校为主，包括由政府直接营办的官立学校，以及由政府全额资助但由所属法团校董会或校董会管理的资助学校(一般由宗教或慈善团体营办)。此外，本港还有可收取学费并按学生人数获政府资助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在收生、课程设计和资源调配等多个范畴享有较大弹性)，以及自负盈亏的私立学校，为家长提供更多选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本港51所国际学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学校协会营办)合共提供约41 000个学额，满足在香港定居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资而来港居住的家庭的需求。国际学校一般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开办各项非本地课程，包括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等地方的课程，以及国际文凭课程。

香港设有不同程度(包括副学位、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的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课程。公帑资助课程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八所资助院校、香港演艺学院和职业训练局营办。专上院校(包括公帑资助院校)开办多元化的优质自资专上课程，提供多阶进出的进修途径。

政府的角色

教育局局长掌管教育局，负责制定、发展和检讨教育政策，从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取得经费，并监察教育计划的推行。教育局局长在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协助下履行这些职务。

教育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开支预算总额为793亿元，占政府总开支的18%，其中714亿元为经常开支，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22%。

教育统筹委员会

教育统筹委员会就本港的整体教育目标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就各个教育阶段的策划和发展，统筹所有主要教育咨询组织的工作。教统会也就推行教育政策所涉及的重要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教统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担任)、八名当然委员和多名非官方委员组成。八名当然委员分别是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课程发展议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委员会、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教资会和职训局的主席。非官方委员则包括教育界和非教育界人士。

幼稚园教育

在香港，学前教育不属强迫教育范围，所有幼稚园均由私人营办。尽管如此，政府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直接向年满两岁八个月并拥有居港权的儿童提供免入息审查的学费资助，但这些儿童须就读于合资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约有176 400名儿童就读于全港978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约76%的学童和95%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受惠于学券计划。此外，为确保不会有儿童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接受幼稚园教育，政府设立了须经入息审查的学费减免计划，供有需要的家庭申请。根据学券计划，政府通过学校自我评估和校外评核，提升幼稚园的办学质素。

所有幼稚园必须聘用合资格的幼稚园教师，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起，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按1:15的师生比例，聘任持有幼儿教育证书的教师。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起，所有新任幼稚园校长均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

提供免费幼稚园教育，是现届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教育局于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委员会，就如何推行有关政策提出具体建议。委员会将于二零一五年提交报告。政府早前已接纳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建议的短期措施，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两个学年一次过增加学券计划的学券资助额，增幅为每学年2,500元，并把学费减免上限由现时设定在参加学券计划幼稚园的加权平均学费水平，提升至有关幼稚园学费的第75个百分位数。

小学教育

政府为就读于公营小学的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本港儿童由约六岁开始接受小学教育。二零一四年九月，有266 153名学生就读于452所公营小学(34所官立学校和418所资助学校)。此外，本港共有21所直资小学和53所私立小学，分别提供15 909个和35 095个学额。

公营小一学位经中央分配，循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录取小一学生(接受第一年小学教育)。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每所小学会预留约50%的小一学位作为自行分配学位。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并无学校属区(即香港所称的“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为子女申请入读一所官立或资助小学。馀下约50%的小一学位会透过统一派位分配，其中10%的学位“不受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于任何学校网为子女选择最多三所小学；馀下90%的统一派位学位“受所属学校网限制”，家长可按意愿选择所属学校网内的学校。

中学教育

政府也为就读于公营中学的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二零一四年九月，有302 110名学生就读于395所公营中学(362所资助学校、31所官立学校和两所按收生人数获政府资助的按位津贴学校)。此外，本港共有61所直资中学和23所私立中学，分别提供57 828个和7 474个学额。

随着新学制于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现时所有学生均可接受三年初中教育和三年高中教育，继而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资助中一(第一年中学教育)学位通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配。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参加派位的中学可预留不多于30%的中一学位作为自行分配学位，家长可为子女直接报读最多两所位于任何学校网并参加了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学校扣减重读生和自行分配学位后，馀下的学位会透过统一派位分配，其中10%的学位“不受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为子女选择最多三所位于任何学校网的中学；馀下90%的统一派位学位会按学校网分配，家长可为子女从所属的学校网选择最多30所中学。

完成初中课程的学生一般可在原校升读高中课程，又或转修由职业训练局开办并获政府全费资助的全日制职业训练课程。

课程

香港的学校课程为学生提供获取五种基要学习经历的机会，即德育与公民教育、智能发展、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经验，从而协助学生终身学习，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政府定期检讨学校课程，确保课程内容与时俱进。在更新课程的同时，学

校也因应学生的需要调适中央课程，以期培养学生的共通能力、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以及自主学习能力。

高中课程

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的新高中课程设计灵活、连贯及多元化，旨在切合学生的不同兴趣、需要、个性和能力。学生修读四个核心科目和体验其他学习经历(例如社会服务和与工作有关的经验)，另可从20个新高中课程科目、一系列应用学习课程及六个其他语言科目中，选修两至三个科目。

应用学习课程主要在中五及中六年级开设，实用与理论并重，与广泛的专业和职业领域连系。在二零一四至一六学年，政府分别就创意学习；媒体及传意；商业、管理及法律；服务；应用科学；工程及生产六个学习范畴，开办合共36个应用学习课程。

高中学生完成中六课程后，可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在国际基准研究方面获得广泛认可，包括英国国家学术及专业资历认可资讯机构所发表的报告，以及英国大学及院校招生事务处的分数对照制度。澳大利亚政府亦于二零零八年承认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水平与澳大利亚高中毕业证书的程度相若。全球逾190所专上院校，包括牛津和耶鲁等知名大学，均接纳新资历作为收生依据；而承认新资历的海外院校数目正持续增加。

国家教育部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推出内地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内地部分高校依据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录取香港学生，豁免他们参加内地联招考试。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学年，逾9 700名香港学生根据该计划报读内地院校课程，其中逾3 600人获得录取。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参加该计划的院校数目会由75所增至78所，分布内地14个省市。

课程发展议会

课程发展议会就幼稚园至高中课程发展的一切有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议会的成员包括校长、在职教师、家长、雇主、来自专上院校的学者、来自相关界别或团体的专业人士、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和职业训练局的代表，以及教育局人员。

语文教育

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就语文教育事宜向政府献策，并就语文基金的运用及其运作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托人提供意见。语文基金旨在资助以提升香港人的中文(包括普通话)和英文水平为目标的计划。

政府的语文教育政策是培育年轻一代，让他们好好掌握两文(中英文)三语(粤语、普通话和英语)。此外，政府认为，学生接受普通教育时，应使用不妨碍学习过程的语文。为此，政府采取了“母语教学、中英兼擅”的教学语言政策。公营小学一般以中文授课。至于公营中学，在初中阶段，学校可因应学生学习英语的能力和意向、教师以英语授课的能力和所作的准备，以及学校支援英语学习的措施，订定教学语言安排，以增加学生接触和使用英语的机会；在高中阶段，学校可视乎其本身情况，以及教师和学生所作的准备及能力，选择以中文或英文教授个别科目。

为实现教学语言的政策目标，政府鼓励学校采用不同策略，例如营造有助推动中英语文学习的理想环境、针对中英文加强学生“学会阅读”(即学会独立阅读)及“从阅读中学习”(即学会广泛阅读并从中获取知识)的能力，以及鼓励跨学科的语文学习。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

目前，逾400名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在中学任教，另有逾450名这类教师在小学任教。他们与本地的英文科教师协力提升教学成效，让学生在更真实互动的英语环境中学习英文。聘用这类教师除可为本港学生创造更理想的英语学习环境外，亦有助促进教学上的创新。这计划为课堂教学带来正面的改变，促使学生更加积极学习英文。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支援

政府致力鼓励并支援非华语学生尽早融入社会，包括帮助他们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和学好中文。政府在一零一四年的《施政报告》公布一系列措施，加强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支援。教育局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起，为学校提供“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协助非华语学生解决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时所面对的困难，以及衔接主流的中文课堂。此外，政府会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开始，在高中分阶段为非华语学生提供与资历架构第一至三级挂钩的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课程。配套措施包括提升中文科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能力、拨款支持学校为非华语学生提供密集中文训练，以及建构共融学习环境。

“学习中文支援中心”为非华语学生在课后或假期提供辅导课程、发展教学资源，以及举办专业发展工作坊，支援教授非华语学生的教师和学生家长。

为帮助非华语学生，教资会资助的院校在特定情况下，接纳大学联合招生办法申请人循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以外途径考取的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包括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普通教育文凭(GCE)(包括高级补充程度(AS-Level)和高级程度(A-Level))。在副学位课程方面，亦有类似安排。政府资助非华语学生报考上述中国语文科考试，他们只须支付相等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考试费的款额。在经济上有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更可获豁免或半额减免“资助考试费”。

政府鼓励非华语学生的家长让子女入读提供沉浸中文语言环境的学校，以帮助他们学好中文。教育局与非政府机构合作，由语文基金拨款，为三至九岁的非华语儿童举办地区为本计划，透过游戏和创意艺术等有趣活动，提升他们学习中文的兴趣。另外，政府亦计划为非华语离校生提供资历架构认可的职业中文课程。

特殊教育

政府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并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安排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接受加强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可入读普通学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港有60所特殊学校，其中21所设有宿舍，提供约8 900个学额和1 100个宿位；约有36 19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就读于普通公营小学和中学。

政府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教育局的专业人员定期探访学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学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见。教育心理学家、听力学家和言语治疗师为学校提供个案评估、咨询和支援服务。此外，教育局也编制了资源套，供教师使用。

政府正逐步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完结前覆盖所有公营小学和中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约42%的公营小学教师及约20%的公营中学教师接受了有系统的培训课程，以提升他们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能力。为进一步支援普通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政府把公营小学和中学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的学习支援津贴额提高30%，每所学校的上限定为每年150万元；至于往后学年，每所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额和津贴上限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

政府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设立展毅表现奖和展毅奖学金，分别嘉许就读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院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优生。

政府通过不同计划，帮助资优学生发展才能。教育局协助学校为学生设计和推行资优培育计划，并把教学资源套分发给学校和上载至网站。该局又举办专业发展课程和建立教师网络，让教师掌握推行资优教育所需的知识和技巧。另外，该局举办多项全港竞赛，让学生互相切磋，尽展所长，并从中发掘表现出色的学生，安排他们接受进一步培训，并推荐他们参加国际比赛。

香港资优教育学苑亦安排各类课程、工作坊、竞赛、研讨会、启导支援和网上学习。学苑通过专题课程、外展服务，以及与教育局合力推行的专业发展架构，为教师提供各项专业发展培训。至于资优学生的家长，则获提供家长教育课程、外展计划、评估和咨询等服务。

资讯科技教育

善用资讯科技以促进学与教，是全球趋势。为此，政府推行了资讯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电子学习措施，逐步将学校教育由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转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模式。政府即将推行的其中一项重要措施，是由二零一五年起分阶段在所有公营学校的课室提供无线网络服务，以支援学校使用流动电脑装置推行电子学习。

首批顺利通过第一期“电子教科书市场开拓计划”质素保证程序的电子教科书涵盖七个小学和初中学科，并已纳入二零一四年五月公布的“电子教科书适用书目表”，供学校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起使用。在第二期计划开发的电子教科书涵盖更多科目，预期可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供学校使用。

专上教育

概况

本港有19所可颁授本地学位的专上教育院校，其中八所通过教资会获公帑资助，其余11所分别是以公帑营办的香港演艺学院，以及自营营运的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珠海学院、恒生管理学院、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香港公开大学、东华学院和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学院。若计及开办经本地评审副学位课程的院校，本港约有30所专上院校。

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教资会资助院校和香港演艺学院提供约15 160个公帑资助的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以及约7 000个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额。此外，教资会资助院校和开办自资学位课程的院校分别提供约4 000个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和约7 600个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为副学位持有人和具备其他资历的学生提供升学衔接机会。在副学位程度方面，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自资和公帑资助的副学位课程学额分别约有30 100个和9 800个。

增加专上教育机会

政府通过多项支援措施，促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持续发展，包括以象徵式地价和租金提供土地及校舍、发放免息开办课程贷款、设立35.2亿元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以及提供学生资助和质素保证津贴。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政府从90亿元的总承担额中，批出约70亿元贷款，以供专上院校开办课程。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政府运用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向3 545名获奖人颁发合共6,730万元奖学金，以及向质素提升支援计划的11个项目批出合共超过2,200万元资助。

在二零一五／一六至二零一八／一九学年，教资会资助院校将增加1 000个公帑资助高年级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供持有副学位资历的人士入读三年级。此举可为副学位持有

人提供更多升读公帑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机会，令专上教育体系更为灵活，更能发挥多阶进入的特色。

政府会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以先导形式推行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每年资助最多1 000名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指定学士学位课程。政府会在三年后检讨计划的成效。

专上院校的管治

所有教资会资助院校、香港公开大学和香港演艺学院均属法定机构，受本身的法例规管。注册专上学院则受《专上学院条例》规管。每所专上院校都有本身的管治架构，一般包括管治组织(称为校务委员会或校董会)和规管学术事务的组织(称为教务委员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共有八所认可院校根据该条例注册，分别是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珠海学院、恒生管理学院、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和东华学院。

职业教育

职业训练局

职训局属法定机构，为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全面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职训局提供约25万个全日制和兼读制学额。

职训局提供多项优质并获国际认可的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职训局通过辖下13个机构成员(例如香港知专设计学院、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高峰进修学院、国际厨艺学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学院和青年学院)，提供中三以上至学士学位程度课程，涵盖应用科学、设计、工程、酒店与旅游服务、幼儿教育与社会服务、工商管理及资讯科技等多个学科。职训局也开办学徒训练计划，以及提供行业测试和资历认证服务。

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职训局推行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结合有系统的学徒培训及清晰的事业发展途径，为人才需求殷切的行业吸引和挽留人才，预计可惠及2 000名学生。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起，职训局获提供经常拨款，为主要修读高级文凭课程及某些中专教育文凭课程合共约9 000名学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

毅进文凭

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径，让他们取得就业和进修所需的正式资历。课程由七所自资院校开办，分全日制和兼读制。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报读毅进文凭课程的学员超过4 900人。

成人教育

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约1 400名成年学员在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认可办学机构营运的指定中心修读夜间中学课程。符合资格的学员可根据该计划获得资助。

学生成绩

二零一四年，香港学生在多项国际比赛中取得佳绩。在国际数学、物理、电脑奥林匹克和国际初中科学奥林匹克各项竞赛中，香港参赛队伍共夺得四面金牌、12面银牌和五面铜牌。

在音乐方面，香港学生在二零一四年世界合唱比赛赢得世界冠军名衔及九项金奖；在国际合唱艺术节(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Choral Art)取得两项冠军及两项最优秀表现奖；在斯洛伐克国际青年音乐节夺得一项全场总冠军和一项金奖，以及在灵阁岭国际音乐大赛(Llangollen International Musical Eisteddfod)摘取冠军及亚军。

在视觉艺术方面，香港学生在香港国际学生视觉艺术比赛暨展览中夺得四项香港大奖，并在香港国际青少年绘画比赛取得现场写生组第一名。

在体育方面，香港学生在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个人项目夺得四面银牌，在团体项目赢得两面金牌及一面铜牌；在第十七届仁川亚洲运动会团体项目取得一面铜牌；以及在学界埠际赛的多个运动项目夺冠。此外，香港年轻运动员在第五届世界青少年武术锦标赛取得六面金牌、三面银牌和一面铜牌；在亚洲青少年剑击锦标赛取得十面金牌、八面银牌和19面铜牌；在第二十一届亚洲青少年个人壁球锦标赛取得一面金牌、两面银牌和六面铜牌；以及在世界跳绳锦标赛夺得28面金牌、30面银牌和34面铜牌。

资历及质素保证

资历架构

香港的资历架构根据《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设立，旨在提供具透明度和四通八达的平台，以推动终身学习，并协助提升本港劳动人口的竞争力。资历架构涵盖学术、职业及持续教育方面的资历。资历架构设有严格的质素保证机制，所有获资历架构认可的资历均已通过本地评审，有关的评审工作由根据《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条例》成立的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或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香港院校负责。政府备有资历名册，所有获资历架构认可的资历及相关课程的资料均可在该网上资料库查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已协助20个行业^{注一}在资历架构下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涵盖本港总劳动人口约48%。委员会由有关行业的主要持份者组成，工作重点之

注一 印刷及出版业、钟表业、中式餐饮业、美发业、物业管理业、机电业、珠宝业、资讯科技及通讯业、汽车业、美容业、物流业、银行业、进出口业、检测及认证业、零售业、保险业、制造科技业(模具、金属及塑胶)、安老服务业、保安服务业和人力资源管理业。

一，是为所属行业制定《能力标准说明》，列明有关行业从业员在不同职能范畴所需具备的技能、知识和成效标准，让培训机构能配合行业需要设计课程。《能力标准说明》在内部培训发展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例如员工招聘及评核表现)，提供实用指引。

此外，政府在资历架构下设有过往资历认可机制，正式确认从业员以往在工作上获取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方便他们日后进修，无须从头开始接受培训。二零一四年七月，政府在资历架构下推出一套有关学分累积及转移的政策并订定有关原则，以进一步巩固学员的进修阶梯。有关政策及原则有助教育及培训机构制定或优化其学分累积及转移制度，以便学员的经核实学习成果得到认可，尽量避免学员重复学习的情况。

为落实二零一四年《施政报告》公布的措施，政府于九月一日拨款十亿元设立资历架构基金，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以支持资历架构的持续发展。

专上教育的质素保证

香港共有三个质素保证机构，监察专上教育界别的质素。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是法定机构，负责所有办学机构和课程(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教资会资助院校除外)的质素保证工作。质素保证局是教资会辖下的半独立非法定组织，对教资会资助院校和学位或以上程度的课程(不论是否受教资会资助)进行质素核证。大学校长会成立的联校素质检讨委员会则通过同侪检讨，检视教资会资助院校自资副学位课程的质素保证程序。

政府与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联校素质检讨委员会和质素保证局组成质素保证联络委员会，研究如何加强和理顺自资专上课程的质素保证工作，从而提供更稳固的平台，让业界持续发展。此外，政府会对教资会资助院校副学位部门进行定期校外质素核证。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订明一套注册制度，藉以规管在香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确保课程及资历水平相当于所属国家的水平。该条例防止不合标准的非本地课程在香港开办，从而保障香港消费者的权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共有1 186项非本地课程根据该条例注册或获豁免注册。

为学校及学生提供的支援

优质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底，优质教育基金已批出约40.68亿元，资助约8 440项计划，藉此推广优质教育及各项表扬杰出教师的计划。

为清贫学生而设的支援计划

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政府通过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资助884所学校和175个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以协助约20万名清贫学生提升学习效能、扩阔课堂以外的学习经历，以及增强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

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由教育局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成立的香港赛马会全方位学习基金拨款约8,640万元(当中2,138万元来自奖励计划)予945所参与学校，资助逾20万名小一至中六的清贫学生参加由学校主办或获学校认可的活动，以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

学校管理

《教育条例》规管学校教育服务。办学者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包括附属法例)中有关学校注册、教师注册、校董注册、健康与安全、收费及师资等方面的规定。

校本管理

为落实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权责，让资助学校享有更大自主权，并能更灵活运用资源。与此同时，学校须提高本身运作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在其管治架构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办学团体代表、校长、经推选的教师、家长和校友代表，以及独立人士。

学校发展与问责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旨在通过学校自我评估，辅以校外评核，让评核人员根据跨校经验，从不同角度为学校提供意见和改善建议，以促进学校的持续发展。

学校专业发展

教师的专业发展

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就教学专业人员在不同职业阶段的专业发展政策，向教育局提供意见，亦是促进专业交流、协作及联系的平台。

教育局所设的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旨在表扬在教学方面表现卓越的教师，并培养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共有67位教师获颁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或嘉许状。

香港教师中心为教师举办各类会议、研讨会、工作坊和经验分享会，致力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该中心也举办各类有助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协助教师在工作与生活之间取得平衡。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属非法定团体，就推广教育专业操守的措施，以及议会收到有关教育工作者涉嫌违反专业操守的个案，向政府提供意见。

校长的专业发展

为协助校长提升领导知识和才能，政府为拟任校长、新入职校长和在职校长订立不同的专业发展要求，以配合他们在不同职业阶段的发展需要。至今，约有1 200名拟任校长取得校长资格认证，其中约半数已成为校长。

校本支援服务

校本支援服务旨在提升学校(特别是中层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加强推广实践经验，从而改善课堂的学习、教学和评估策略，以及支援教师的专业学习。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连同教育发展基金所资助的项目，教育局向280所中学、378所小学、23所特殊学校及183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务。

此外，区域教育服务处也为学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务，以照顾区内师生、学校和相关持份者的需要。

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办事处为各级学生提供资助，包括须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的资助，以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无法接受教育。此外，该办事处也管理多项由私人捐赠的奖学金。

学前教育资助

合格的儿童除可申请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免入息审查学费资助外，还可根据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申请须经入息审查的学费减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约有131 700名和39 200名学生分别获得学费资助和减免，资助和减免总额分别为23亿元和4.73亿元。

中小学教育资助

在中小学方面，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包括课本津贴、车船津贴、上网费津贴及考试费减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政府向近237 000名学生发放共6.62亿元，资助他们购买课本，向逾159 100名学生提供共3.21亿元车船津贴，以及向约162 300个家庭提供共1.68亿元，作为学童在家上网的津贴。政府也向约23 300名公开试考生发还共4,700万元考试费。此外，政府发放学校和区域为本的津贴，以支援清贫学生的全人发展。

专上教育资助

政府向修读教资会资助院校或公帑资助院校合格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助学金和低息贷款。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约有28 700名就读于这些院校的学生取得助学金和贷款，总额分别为10.45亿元和2.61亿元。对于修读经本地评审并以自资形式开办的全日制专上课程的合资格学生，政府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助学金和低息

贷款。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约有26 700名这类学生获得资助，助学金总额为11.87亿元，贷款总额则为2.31亿元。

政府也向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的贷款，贷款计划按政府无所损益并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则运作。凡修读以公帑资助或以自资形式开办的合资格专上课程及合资格的专业教育或持续进修课程的学生，均可申请这项贷款。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逾28 700人获得贷款，总额达13.66亿元。

年内，约有48 800名专上院校学生获发放车船津贴，总额为1.66亿元。

毅进文凭及成人教育课程学费发还计划

凡报读毅进文凭或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的合资格学员，均可获政府发还三成学费，而通过入息审查者更可获发还更大数额的学费。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二零一四年七月，政府推出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向通过内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升读学士学位课程的清贫学生，提供每年最多15,000元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政府会在三年后检讨计划的成效。

奖学金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政府推出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资助本地学生到境外升读学士学位或研究院课程。所有获奖人无须通过入息资产审查便可获发奖学金以支付学费，款额以每年25万元为上限。经济环境较差的学生亦可申请须经入息资产审查的助学金，以每年20万元为上限。该计划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每年资助最多100名学生，政府会于三年后检讨计划的成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及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政府设立22.7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向成绩和能力出众的本地和非本地学生颁发政府奖学金。凡在八所教资会资助院校、香港演艺学院及职业训练局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及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者，均可申请这项奖学金。至于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政府设立了35.2亿元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向修读经本地评审自资全日制副学位或学士学位课程的杰出学生颁授奖学金及奖项，并资助院校推行成效显著的措施和计划，提升和确保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

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及自资专上教育基金所颁授的奖学金和奖项，合共7 836项。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

政府设立准英语教师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报读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的本地学士学位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从而取得所需资历，在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社区参与教育事宜

家校合作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鼓励学校设立家长教师会。截至二零一四年，本港约有1 400个家长教师会。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教育局共资助约3 150项以学校或地区为本的家校合作活动。

商校合作

教育局推行商校合作计划，让学生走出课堂，扩阔视野。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商校合作计划共为超过227 000名学生举办逾500项活动。

公民教育委员会

公民教育委员会负责就公民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与政府及其他团体合办公民教育活动，以及资助社区组织举办活动，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年内，委员会主力推广积极正面的人生观、促进家庭和睦以建立融和社区、灌输核心公民价值、推广《基本法》，以及增进市民对国家的认识。

二零一四年，委员会向市民推广“尊重与包容”、“负责”及“关爱”等核心公民价值，鼓励市民互相包容，尊重来自不同文化背景和持不同观点的人士。委员会举办的活动包括公民教育展览和推广《基本法》的讲座及比赛。委员会制作的公民教育刊物包括亲子杂志和青年人杂志。

设于青年广场的公民教育资源中心由“资源角”、“公民广场”及“公民廊”三部分组成。“资源角”存放有关公民教育及青年发展的参考资料；“公民广场”附设影音设备，可供举办公民教育训练班、讲座、分享会和各类青年活动，以及播放公民教育影片；“公民廊”则播放短片和举办互动游戏，让访客亲身了解和探讨不同的公民教育课题。中心更为访客提供导赏服务，并定期举办专题展览，以推广核心公民价值。

青年事务委员会

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包括：就青年发展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进行有关青年事务的研究、促进青年发展、加强青年与政府的沟通，以及为青年提供前往内地及海外交流或到内地实习的机会。

为加强青年与政府的沟通，委员会邀请政府高级官员及咨询组织的代表出席青年交流会，与青年直接对话并听取他们对相关政策的意见。委员会又举办两年一度的青年高峯会议，为政府主要官员和青年提供交换意见的平台。

为推动青年发展，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透过大型青年活动资助计划，批准拨款资助由合资格团体在香港举办的16项大型青年活动项目。

二零一四年，委员会资助了135项由社区团体举办的内地交流活动，以增进青少年对祖国的认识和了解，加强他们对国民身分的认同，并促进他们与内地人民的交流。委员会亦资助了38项由社区团体举办的活动，为青年提供更多到内地实习的机会，让他们更深入地了解内地的就业市场、职场文化及发展机遇。年内，委员会通过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安排青少年代表前往爱尔兰、日本、波兰、俄罗斯和新加坡访问，让他们扩阔视野，增广见闻；委员会亦接待了由爱尔兰、日本和新加坡来港访问的青少年。

委员会辖下的青年活动统筹委员会联同18区的青年活动委员会，为6至29岁的儿童及青少年举办不同类型的文化艺术、体育及全面发展活动。由青年活动统筹委员会统筹和举办的全港青年发展活动包括优秀青年嘉许计划及优秀青年活动嘉许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亦协助各区统筹不同年龄组别的青年发展活动。此外，在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下，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夏季举办了约3 800项活动。

二零一四年，委员会发表了《香港青年对孝的看法研究》报告，有关研究旨在了解香港青年对“孝道”的认知，并藉此推广这个概念。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论坛提供平台，让儿童组织、儿童及政府就儿童事务交换意见。儿童权利论坛向家庭议会转达儿童在论坛上就政府措施提出的意见，以助议会评估有关政策对家庭的影响。为使公众更加认识《儿童权利公约》所订明的儿童权利，政府由二零零六年起推行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至今已资助约245项由非政府机构举办的活动。

促进种族平等及和谐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负责就促进种族和谐及平等的事宜，包括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以及与种族事宜有关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见。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种族关系组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务总署推出多项新措施，加强对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会。这些措施包括在葵青区开设一间新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在所有支援服务中心和分中心设立小组，为少数族裔青少年提供专设计划；推行大使计划，主动接触少数族裔青少年；以及增聘熟悉少数族裔文化和语言的员工，加强人手支援。

现时，香港有六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和两间分中心，提供各种专设学习班、辅导和融和活动。其中一间中心并提供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协助少数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务。民政事务总署亦资助两个社区支援小组，由少数族裔人士为其族裔社群提供特设的服务。

另外，民政事务总署资助以多种少数族裔语言广播的电台节目，以及出版兼备多种少数族裔语言的服务指南。该署也推行其他计划和项目，包括地区为本融入社区计划，增进少数族裔人士对香港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活动；以及大使计划，向少数族裔人士介绍公共服务，并按需要作出转介。

网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民政事务总署：www.had.gov.hk

种族关系组：www.had.gov.hk/rru/